

一一 改進我國學制的商榷

朱匯森

我國新式學校制度，是在前清光緒年間變法維新後所制定的。因為不是隨著社會需要逐漸形成，自難適合國情。清末民初，我國人士到歐、美、日本諸國留學的很多。學成歸來，漸居要津，往往以學習國別相互結納呼應。如某一派占有優勢，便倡言其留學國學制的優點，主張仿效。因此自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十一年，不到二十年之間，我國先後便模仿過日、法、德、美等國的學制。改革頻仍，致使國家教育陷於迷惑與混亂的境地。民國十一年制定新學制後，迄今已有四十餘年，學制沒有多大的改變。雖然也常有人指評現行學制的缺點，呼籲革新。然政府及教育界領導人士，都抱著非常慎重的態度，重視內容的部分調整，不驚形式的全部改制，這是我國教育行政較前進步的現象。本節擬將修訂學制的原則，時論對現行學制的批評，以及改進學制的建議等項，分別加以介述。

(一) 修訂學制的原則及對現行學制的批評

沒有一種學制能盡善盡美，所以在許多場合都可以聽到對學制的評議，不論議論者是學者專家、學

生家長，或是社會上關心教育的人士。三十多年來散見報章雜誌上評論學制的文章很多，見仁見智，莫衷一是。林本先生曾歸納幾位專家的意見，彙成十項原則，指出現行學制與原則不合的若干事實，並表示其個人的主張。茲摘錄各項要點於下：

(1)「教育應維護機會均等的原則，而現制下的教育不特須受經濟條件的限制，並且已有雙軌學制的事實。」如有人指責：「清貧優秀子弟因財力貧乏，無論其智力如何卓越，在現行學制中首先受到淘汰。」反之，「許多有錢人的子女，可以毫無問題直線上升的進入最高學府。」林本先生認為：「這顯然是一種行政處理，似與學制本身並無關聯。」

(2)「教育應配合實際生活需要的原則，而現制下的教育似與社會完全脫節。」誠如蔣夢麟先生所說：「現行中小學側重升學，事實上不能升學的學生反居多數。」「現行學制使學生慣居城市與都會，畢業後不肯重返鄉間，致農村無建設人才，都市多浮遊子弟。」林本先生的主張：「我們雖然不能說和學制本身全無關係，然而大部分還是因為課程教材之不當，以及學校與生產環境不夠聯繫的緣故。」

(3)「教育須切合社會實際的原則，而現行學制不特從事模仿外國，未能適應國情；且無論西秦東越，一體實行，以致各地方頗有方枘圓鑿、格格不入之感。」我國學制大都模仿外國，前面已予指述；未能適合國情，亦為時人所詬病。林本先生說得好：「教育之模仿不為病，病在乎不顧其地域之特殊環境，不顧其時代之特殊需要，即由於不顧時空關係，不顧社會實情，而徒作東施效顰之故，而我國五十年來辦理新教育卻正坐此病。」

(4)「教育須適應世界趨勢迎頭趕上的原則，而現制下的教育處處表示閉戶造車，不求進步。」原文列舉義務年限應予延長；初中應改爲中間學校性質，注重職業陶冶；減少整個學制所需年限，提早青年服務社會之時機等項。我們若在現行學制範圍以內略作調整，便能趕得上世界教育潮流。

(5)「學制全體應爲靈活有機的結構、各級學校顯示其獨特的功能之原則。而現行學制區分節段失之過多，而且呆板。不特中途少分支機會，且分層逐級，迂迴重複，既易降低學業程度，又失各級教育獨立完成之旨。」作此項批評的學者很多。據林本先生的意見，第一應對於各級各類學校的目標功能，分別清楚，具體確定，以期待青年人人共曉，勿入迷途。第二對於各級各類學校的課程教材必須根本調整，以期配合完成教育的本旨。第三對於中等教育的階段，使不同形態的中學同時並存，於設置上更作多種多樣的變化，並使彼此間溝通聯絡格外靈活。所以林本先生說：「凡此種種多半爲課程教材及行政處理上的變更，似與學制形式無甚關係的。」

(6)「學制須兼顧學生身心發達狀態、俾得盡其最大可能的發展之原則，而現制下的學校，因採硬性的學年制，高中既不分組，課程教材又絕少自己選習餘地，極難適應被教育者個性的發展。」林本先生根據心理學家對男女生發情狀況與年齡的關係，及漢斯（N. Hans）調查五十國家學制的結果，認爲「我們如果從學生身心發育來談學制年限的段落，覺得現行六三三制還是比較合理，不必輕易更張的。」至於如何適應學生個性，俾得各展所長，亦屬課程及行政處理範圍內之事，自應加以縝密的研究。而亟須予以調整。

(7)「各級各類學校在學制上應有其合理之地位、以期分途發展的原則，而現行學制對於專科學校未能安排妥適，職業學校亦因比照普通中學而設，未合各種職業本身的需要。」查現制專科學校の入學程度與大學相等，教育目標亦與大學無顯著的差別，致難表現其特殊功能。職業學校比照中學分爲初、高兩級，修業各爲三年，亦覺過分呆板。近年來職業學校已有三三制、四年制、五年一貫制、六年一貫制等類型，稍可補救此種缺陷。專科學校與大學的目標在法令上雖有若干字樣的不同，實際上很少差別，自應從課程教材及教學上加以改進。

(8)「師資之養成須切合各級學校需要的原則，而現行學制對師範教育迄未得適當的安排。」目前我國師範教育未能構成完整體系，確爲現行學制的一項缺點。林本先生主張設立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，培養國民學校的教師；師範學院相當大學程度，培養初級中等學校的教師；師範大學提高到研究所程度，培養高級中等學校的教師。普通大學畢業生如要擔任初級中等學校的教師，必須選習規定的教育學分。

(9)「學校教育應與社會教育全盤配合、以增強教育效果的原則，而現行學制對於教育不特未加重視，且彼此分道揚鑣，各不相謀。」林本先生認爲：「補習學校在學制上已占有一定的地位，他如民眾教育館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體育場以至於電影、播音等，法令上亦各有明文規定。問題是在主持教育行政者及一般教育者對之能否予以適當的注意。……這些都是有關行政處理的事，於學制本身似乎沒有多大關係。」

(10)「教育制度應與考試制度密切聯繫、使人才之培養與登庸表裏相應、以期增強民族實力的原則。」

而現制下的教育，不特對於青年自習未加鼓勵，且有形成『文憑萬能』與『資格至上』之弊。林本先生也承認考試的重要。以爲人才培育與資格檢定截然分爲兩事，不但可以避『免求學騙文憑』及『教學重及格』的毛病，而且足以鼓勵青年努力自修之風。考試制度似乎並不屬於學制範圍以內，但卻與學制息息相關。對於改革學制時應加注意。①

(二) 改進學制的建議

許多教育學者曾經提出擬議中的學制系統。如孫亢曾先生在『改革現行學制之建議』一文中，根據我國社會發展的趨勢及當前需要，擬將全部學制系統，就其各階段的不同功能，定爲基本教育、充實教育、學術教育及補充教育四部，構成一完整的體系，打破初等、中等、高等三階段的傳統觀念。②林本先生在『改革學制評議』一文中，主張將初中改爲『通科中學』，以完成教育及就業爲依歸；高中改稱『高等學校』，另設五年高等學校，均實行分組專精，專以準備升學爲目的；四二制中學與三三制中學可以並存。此文附有改進學制及行政處理辦法，計畫甚爲週詳。③雷國鼎先生在所著『教育行政』一書內，也建議學制改革之途徑，主張將國民學校延長爲八年，分高、初兩級，初級五年，高級三年。中等學校建立於國民初級學校之上，其首二年與國民高級學校並立。國民高等學校以實施職業預備訓練爲主，中學以實施普通文化陶冶、準備升學爲主，並依其性質分爲文科、理科、實科及普通中學四種。大學修業年限改爲三年。職業教育分爲『技藝學校』、『職業專科學校』及『高等專門學校』三級，師範

教育分爲「師範專科學校」及「師範大學」兩級，補習教育分「初級補習學校」、「中級補習學校」及「大學推廣學程」三級。雷先生的主張，頗多創見。④讀者可以參閱諸位先生的原文，此處不再詳述。著者對於學制改進的意見，十分贊同林本先生的主張：「現行學制流弊固大，但所以然者，由於學制內容之處實較學制本身爲多。我們如能將課程教材重新改造，再於行政處理及學校年限前後銜接等處，略作調整，未始不可救患補弊，以應當前重建教育之要求。無需乎對於整個學制系統，改絃易轍，大事更張的。」⑤林本先生這一主張雖在十六年前提出，到現在還是十分正確而妥當。著者下面的幾點意見，卑無高論。僅在現行學制的結構中，略爲補苴罅漏，以加強學制的教育功能。

(1)新學制中的初中階段，屬於中間學校性質，過去與高中的關係比較切近。目前由於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的需要，及提高職業訓練水準的要求，初中與國民學校間、高中與專科學校間的關係，已較初中與高中間的關係更爲密切。今後初中、初職改辦爲國民中學，偏重於基本教育的延長。而高中、高職與專科學校合併而成的五年制專科學校，將爲實施職業教育最重要的部門。

(2)最近教育部正考慮將現制的中學改爲綜合性中學，使課程更富於彈性，學生可以自由選修學科，發展自己的性向。綜合中學的主要特色，在於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在同一學校內實施。民國十一年施行「新學制」時，即規定①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，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。②高級中學分爲普通、農、工、商、師範、家事等科。但得酌量地方情形，單設一科，或兼設數科。③中等學校得用選科制。我國實施綜合中學制後，限於學校的人力和財力，往往顧此失彼，效果未著。時論指責頗多，是以

在民國二十一年才確定中學、師範、職校分別設置的現制。過去所有的困難因素，迄今仍然存在，則恢復綜合性中學的結果，似未可過分樂觀。著者以爲將來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，國民中學酌量採取綜合中學的優點，加強職業指導，自有其事實的必要。至於高級中學要將現行單科制改爲綜合制，似應慎重的考慮，以免重蹈覆轍。

(3)過去的學制著重學生升學，均以中學及大學爲學校系統的主幹，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爲其旁枝。今後爲了糾正時下升學主義，爲了多數國民的生活改善，爲了強化民生主義教育的特點，似應以職業教育爲學制中的主幹。政府應確立政策，鼓勵青年進入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，施以各種職業知能的訓練，爲國家造就生產的人才。同時對於在職青年施以繼續教育，並予各種優待，使能升入大學及獨立學院深造。只要因勢利導，目前盛行的升學主義並非不可扭轉過來的。

(4)現行學制中，專科學校與大學及獨立學院的職能，在法規上略有區別，然而意義含糊；在實際上專科學校成爲大學及獨立學院的速成科或次一級的學校。「專科學校法」第一條規定，「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，養成技術人才爲宗旨。」那麼大學中的農、工、法、商、醫各學院是否也「教授應用科學、養成技術人才」？大學法第一條規定，「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，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。」但是專科學校畢業生學有專精，是否也算「專門人才」？學習應用科學是否也要「研究高深學術」？現行法令規定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與大學相同，修業期間僅差一年。然而大學畢業可授予學位，專科學校則無。專科學校畢業生只能轉入大學的二年級，可見彼此地位的差距。難怪專科學校的學生都願退學後重行報考大

學，各專科學校都想改爲獨立學院，更進而升格爲大學。如此，所謂專科學校獨特的目標及職能何在？今後如果專科學校仍將維持其存在，則所設的科別應避免與大學及獨立學院的各系重複，入學資格不必一律以高中畢業爲限。畢業後的任用，似可以比照大學畢業的資格叙級支薪，以獎勵專業人才。

(5)我國「壬寅學制」即規定了單科大學的地位。「壬子癸丑學制」的大學也是分科的。「壬戌學制」更明白規定大學設數科或一科均可，設一科者，稱爲某科大學。直到民國十八年七月，國民政府公布「大學組織法」，才廢除單科大學名義，而稱爲獨立學院。高等教育機關如果區分等級的話，應以其學術研究成績爲標準，而不應以其規模大小爲標準。一般社會人士及學生都認爲學院的地位不及大學崇高，紛紛要求將獨立學院升格爲大學。但主管機關的限制很嚴，雙方爲此都感到困擾。如果就事論事，獨立學院改稱爲單科大學，實是合情合理的辦法。

(6)我國學制自民國十一年頒布後，經先後多次的補充，現制已比較完備。但尚有美中不足的，一爲特殊教育未能納入學制，一爲成人推廣教育在學制中無明確的地位。教育部最近編纂的教育法令（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出版）中，竟找不到關於特種學校的法規，可見此類學校過去未能獲得政府及社會的重視。推廣教育是「教育卽生長」學說的具體說明。過去的成人推廣教育只是各級學校兼辦的一種工作，或當作補習教育來辦。總統在「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」裏說：

「我們建設民生主義社會，必須把成人教育當作教育的主流來辦理。」又說：「對個人，要教他自覺其『做到老，學到老。』對社會，要使其成爲一個大學校，讓每一分子都能充實自己，發

展自己。」

因此，完備的學制，除了各級學校外，還應包括社會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推廣教育等的施教機構在內。

（摘自「教育行政新論」臺北臺灣書店，民國五十七年一月）

注 解

①林本撰：「改革學制評議」（載「教育思想與教育問題」第一一一頁至第一三五頁）。

②孫亢曾撰：「改革現行學制之建議」（載「臺灣教育輔導月刊」第一卷第五期）。

③同注①。

④雷國鼎著：「教育行政」第四七二頁至第四七八頁。

⑤同注①。

